

# 【南投 48 拍—短影音限時創作賽】

## 活動簡章

### 一、活動簡介

南投短影音徵件活動正式開跑！初賽不限投稿件數，用 30-90 秒創意詮釋你心中的南投意象就有機會入選決賽喔！

南投縣位處臺灣中心地帶，擁有豐富自然資源與多元特色產業，此次南投縣政府特別企劃以「南投 48 拍」為主題，進行一場兼具創意與挑戰的限時創作影像賽事，名稱靈感來自音樂與電影的節奏語彙「拍」，不僅象徵著創作的節奏感與時間壓力，也呼應電影攝影的「開拍」精神；數字「48」則代表決賽賽制的時間限制，48 小時內完成短片構思、拍攝與剪輯，融合時間與節奏的概念，不僅考驗創作技巧，同時考驗節奏掌控能力。

活動將分為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「海選徵件」，只要能在 30-90 秒傳達對「南投」的感受、想像或創意連結，就有機會晉級決賽！第二階段「限時創作賽」，入選決賽的 8 支隊伍必須前進南投挑戰在 48 小時內完成短影音創作！南投縣政府邀請影像創作者一起來發揮創意，用你的鏡頭展現南投魅力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### 二、徵件主題

不限形式、不限風格、每人每隊初賽投稿件數不限，只要作品創意詮釋「南投意象」就有機會入選決賽！呈現方式參考如下：

- 用各式拍攝手法或創意轉場，描繪你眼中的南投。
- 用人物故事串聯出土地的文化記憶。
- 用日常生活片段拼貼出台灣心臟地帶的溫度。
- 鼓勵加入對「環保」、「創新」與「永續」的呈現。

### 三、徵件規格

- 影片長度：30-90 秒(含片頭片尾)。
- 影片解析度：HD(1920x1080)以上。
- 影片格式：mp4、mov 皆可。
- 拍攝器材不限，可使用數位相機、手機、運動攝影機拍攝。

### 四、活動時程

#### 第一階段-初賽

- 海選徵件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17:00 截止
- 晉級決賽名單公布：2025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一)

#### 第二階段-決賽

- 決賽日期：預計於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，為期三天。
- 決賽地點：南投縣(舉辦地點將於決賽名單公布時一併更新)

## 五、參賽資格

不限年齡，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(團體人數不超過三人為限)，若為團體報名，應選定一人作為代表人，因涉獎金發給，代表人為獎金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，亦為與本單位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。

- 備註 1：同一人不得跨隊伍參加，報名後亦不得隨意更換成員。
- 備註 2：若入圍決賽的團隊當中有未滿 18 歲之成員，需由法定監護人或代理人簽立「未滿 18 歲參賽同意書」並繳交正本，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交（若監護人或代理人不只一人，需全部同意），未繳交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## 六、報名與繳件方式(本活動採取網路報名)

(一)請依照徵件主題完成投稿作品，並上傳至個人 YouTube。

(二)請掃描 QRcode 上網填寫參賽報名表之個人或團隊聯繫資訊，貼上作品連結，簽署並上傳「著作權授權暨聲明同意書」及「人工智慧科技(AI)使用揭露表」，送岀資訊後視為報名成功。



(三)初賽徵件不限投稿件數，單一團隊評分只取用所有投稿作品中的最佳成績。

- 備註 1：上述參賽相關文件請掃描 QRcode 至雲端連結下載。
- 備註 2：參賽作品須為原創內容，且不得為曾參加其他競賽或公開展映之影像作品。如經查證違反此規定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備註 3：作品中若使用 AI 產岀之文字、圖片、影像、動畫、特效、聲音等，參賽者應主動揭露使用之 AI 軟體、使用程度及範圍。使用之 AI 資源應為正版且符合其使用條款，並確認使用內容無侵犯他人著作權、商標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。若使用內容包含他人著作，應取得授權。
- 備註 4：參賽作品須簽署「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」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限、地區使用，包括公開上傳、播送、重製等方式於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等平台或推廣或行銷宣傳活動。
- 備註 5：參賽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確認侵權，將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繳回獎金，侵權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## 七、評審方式及評分標準

(一)本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，兩階段之評分標準相同，評審團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，並以客觀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依評分標準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。

(二)初賽階段：每件經審查符合徵件規範之初賽作品將由評審團進行獨立評分，並依據序位法核定名次，決定最終晉級決賽的 8 支隊伍。

(三)決賽階段：

- 1、由賽事第一日中午 12 點正式起算 48 小時，為賽事總時長。
- 2、決賽主題將於賽事第一日抽籤決定，選手將抽取「主題籤」及「情感籤」各一支做為拍攝主題。
- 3、選手須於 48 小時內完成主題拍攝、剪輯與成片製作，並於指定時間內親自前往南投決賽交件地點完成現場繳交，若隊伍逾時尚未抵達，逾時 1 分鐘扣 1 分，扣 30 分則失去參賽資格。
- 4、由評審團進行獨立評分，並依據序位法核定名次，最終排名結果於頒獎典禮上宣布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佔比	說明
主題	30%	內容緊扣主題，清楚傳達創作理念與核心訊息。
創意	30%	展現獨特構思，帶來新穎的視覺或敘事感受。
技術	30%	運用專業技術，讓影片呈現細緻且高品質。
永續	10%	內容創作包含永續意象。

八、活動獎項

(一)參加獎：經審查符合徵件規範之初賽作品，即可獲得一次參賽抽獎機會，共計抽出 13 名 7-11 禮券 500 元(以同一參賽者不重複得獎，若重複得獎，主辦單位將抽出其他遞補者)。

(二)晉級獎：初賽評選晉級並全程參與決賽活動的 8 支隊伍，每隊可獲得新臺幣 8,000 元獎金。

(三)決賽獎項：

- 首獎一名：獲新臺幣 50,000 元
- 二獎一名：獲新臺幣 30,000 元
- 三獎一名：獲新臺幣 15,000 元
- 佳作五名：各獲新臺幣 3,000 元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決賽期間的交通方式需由參與決賽的隊伍自行處理。

(二)決賽隊伍的住宿由主辦單位安排，以一隊一間為原則。

(三)本活動資訊載明於獎金獵人賽事活動網頁，參與本活動者，視同接受本活動規範，若有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保留有關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將公告於獎金獵人賽事活動頁面。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，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

(四)所有參賽之作品，皆視為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單

位行銷之宣傳活動、文宣、報導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，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、個人資料等，相關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條款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

(五)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，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,001 元以上未滿 20,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，但得獎者仍須繳交得獎收據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以申報所得；超過新臺幣 20,001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除需繳交得獎收據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外，給獎單位並應先行扣繳 10% 所得稅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贈品價值總和將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中獎者，中獎者應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承辦廠商作為申報依據；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之稅金。參賽者如為未成年人，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，另依《所得稅法》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，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。

(六)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上傳或登錄之作品或資料有所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作品或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#### 十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謝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6925588 分機 5510

聯絡信箱：theresa.hsieh@udngroup.com.tw

